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请股东大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决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及与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匹配情况。

2、中期分红的上限

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

3、分红时间

公司计划于 2025 年下半年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4、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适当简化分红程序，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1）授权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前述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择时择机论证、制定、实施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以及办理与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的事项。

（2）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3）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